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国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任海通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優先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使用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司現有若干債務再融資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優先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優先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將尋求讓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發出確認函件，確認優先票據符合上市資格，僅可按發售備忘錄所述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優先票據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期限、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海通國際(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結果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優先票據的條款落實後，預期(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與本公司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在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優先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優先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優先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運用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司現有若干債務再融資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讓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發出確認函件，確認優先票據符合上市資格，僅可按發售備忘錄所述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

評級

優先票據預期被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評級為B和被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級為B-。評級不是對於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一種建議，可能會在任何時候被相關評級機構暫停、調低或撤回。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通國際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優先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優先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現有若干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葛偉光先生、阮文娟女士及張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